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163號

原告 張美玲
被告 崧喬育樂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宇強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（起訴前已經調解），經查，本件原告係請求新台幣（下同）714,734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820元，再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是本件應先徵收裁判費2,606元（7,820元/3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2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蘇嘉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2 日
書記官 陳靜